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10: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汉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孟志宏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到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向公司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勇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与审慎核实，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汉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邱立成、严仁忠认为：

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汉旭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且在财务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聘任吴汉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示同意。

吴汉旭先生简历：

吴汉旭，男，40岁，审计专业本科学历。

曾先后任天津市河西区排水管理所出纳；天津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天津华夏松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天津东南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所长助理；中钢国际广场（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2日